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持牌／註冊處所應急照明系統的新修訂消防安全規定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成員簡介消防處就持牌／註冊處所應急照明系統公布的新修訂消防安全規定，以提升這些處所的消防安全。

背景

2. 在現行發牌制度下，當消防處收到有關持牌／註冊處所的申請或轉介時，包括食物業處所、戲院／劇院、公眾娛樂場所、幼兒中心、改建校舍及按摩院等，會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而制訂及發出消防安全規定予申請人遵辦。當中包括持牌／註冊處所內中央供電應急照明系統及／或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分別為 PPA/104(第 4 次修訂) 及 PPA/104(A) (第 4 次修訂)。

3. 為確保這些消防安全規定跟上科技發展，並提高持牌／註冊處所的消防安全標準，消防處在全面檢討這些消防安全規定及經充分討論和多次諮詢業界後，在 2021 年 5 月公布兩套有關應急照明系統新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分別為「中央供電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PPA/104 (第 5 次修訂)] 及「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PPA/104(A) (第 5 次修訂)]。為讓相關行業及從業員作好準備，以適應新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涉及的各项變更，這兩套新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會於 2022 年 6 月 1 日開始應用於發牌當局或消防處收到的所有關於持牌/註冊處所的申請。

有關消防安全規定的主要修訂

4. 是次修訂工作除了參照現行國際／國家標準更新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外，還主要涉及以下範疇 -

- (a) 消防處通函第 2/2017 號列明的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最低規定；
- (b) 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50172 : 2004 的應急照明系統例行檢查和測試；
- (c) 為作為逃生路線一部分的設施提供逃生照明[只適用於 *PPA/104* (第 5 次修訂)]；
- (d) 應急照明系統的性能核證[只適用於 *PPA/104* (第 5 次修訂)]；
及
- (e)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維持至少 2 小時 (額定時間) 的規定 [只適用於 *PPA/104(A)* (第 5 次修訂)]。

5. 修訂後的消防安全規定將更有效確保應急照明系統的可靠性，並提升有關持牌/註冊處所的消防安全以方便營商。

未來路向

6.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消防處

2021 年 7 月